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小字第32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阮文山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該裁定已分別於114年7月3日、114年7月7日送達上訴人住、居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詎上訴人迄今未繳納上開費用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按，是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黃佩穎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
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蔡亦鈞